

抚开劳人仲字（2026）第 66 号

沈阳市浑南区鑫溪竹鞋厂：

本委已受理姜贺龙诉你单位劳动合同争议案（抚开劳人仲裁字（2026）第 66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6 年 4 月 1 日 9 时在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玄菟路银科大厦（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）四楼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抚顺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2 月 13 日





案件编号	申请人	被申请人	开庭时间	开庭地点
抚开劳人仲字 (2026)第66号	姜贺龙	沈阳市浑南区鑫溪竹鞋厂	2026年4月1日上午9:00 时	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玄菟路银科大厦(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)四楼仲裁庭

